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试开考 30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一律不得进入考场，**考试全程不得提前交卷退场。**

二、在考试开始前 30 分钟，考生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身份证（有效居民身份证或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进入考场。**考前请认真检查身份证件的有效期限，考试当日过期者需办理临时身份证方可参加考试。**

三、考生需携带黑色墨水笔（钢笔、签字笔）参加考试，考场备有草稿纸，考试后收回，考生不得自带。

四、考生进入考场时，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，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带至座位，应装入自备手提袋内（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），统一放置在考场内物品存放处。**严禁将各种电子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设备（包括带有通讯存储功能的手表）、与考试相关的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**开考后考生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

五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考场、座位号就座参加考试，入座前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接受安检，且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准确填写本人手机号码，安检无误后按照规定座位号入座，**坐错座位按违纪处理。**

六、试卷发放后，考生首先检查考试科目是否正确及试卷有无印刷问题。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页码序号不对、字迹模糊或答题卡有严重污损等问题，应及时举手向监考人员报告，否则后果自负。然后在试卷、答题卡规定位置，用黑色墨水笔准确、完整填写个人信息，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，在规定的区域内

作答，不得做其他标记。不按规定作答，影响评卷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听统一指令开始答题。

六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严禁交头接耳，不得窥视他人或让他人窥视试卷、答题卡。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七、考试结束指令下达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分别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取。考生须当面将试卷、答题卡交于监考人员，待其收齐清点无误后，经允许领取本人身份证件后离场。

八、考生不得阻碍、拖延监考人员收取答题卡，严禁将本人或他人的答题卡、试卷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严禁损坏、撕毁试卷、答题卡，严禁抄录、复制、传播试题或与试题相关内容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九、考生须认真阅读有关规定，遵守考场规则，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有作弊行为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的，一律按违纪处理。替考、电子作弊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等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十、主考、监考、巡考、巡视、监察人员及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，监督考生遵守考场规则。除以上人员外，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。